



第三章 財務收支與運用

隨著國內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轉型，工業所帶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日益受到重視，為有效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我國爰參考美國經驗與環境相關制度，效仿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成立土污基金。

土污基金之目的係提供政府為減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污染危害或避免情勢擴大，需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費用，或需由政府處理緊急危害之污染場址時，其處理費用由土污基金先行代墊付或協助辦理整治工作，後續再由污染行為人負起清償責任，並建立污染求償制度。

3.1 土污基金收入及支出

一、基金來源

根據土污法第 29 條規定，土污基金有 8 項主要來源：

- (一) 整治費收入。
- (二)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土污法第 43 條、第 44 條規定繳納之款項。
- (三) 土地開發行為人依土污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繳交之款項。
- (四) 基金孳息收入。
- (五) 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六) 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 (七) 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 (八) 其他有關收入。



有關土污基金預算中 8 項來源，目前以整治費徵收為大宗，為求徵收制度之公平合理性，經歷多次檢討修訂，以求該制度能符各界需求，以下就制度面內容，分述說明：

（一）整治費收費辦法沿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發布實施迄今，已歷經 4 次修訂，初期收費辦法之徵收對象為化學物質；6 大應繳費之物質類別中，石油系有機物占總繳費額 90% 以上。為降低石化業負擔比例及考量國內不明場址污染特性，環保署因應各界要求及審酌國內經濟與環境現況，於 100 年 7 月起進行第 4 次收費辦法修訂，將事業廢棄物及重金屬銅、鎳納入徵收對象，歷年收費辦法修訂內容如表 3.1.1-1 所示。



表3.1-1 整治費收費辦法修訂沿革及修訂內容

| 版次 | 發布日期 | 主要內容及修訂內容 |
|-----|-----------|--|
| 第一版 | 90年10月29日 | 規定六大類、125種為指定公告化學物質。 規範整治費按季申報原則及計費方式。 為不重複徵收，規範免徵比例精神。 繳費物質出口退費70%。 投保環境責任險退費5%。 新投資預防工程或設備退費20%。 |
| 第二版 | 92年5月7日 | 將原油費率調降為0元/公噸，汽、柴油費率調高至22元/公噸。 明定各類免徵比例計算方式及適用原則。 調高出口退費比率至95%。 |
| 第三版 | 94年12月30日 | 調降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等物種徵收費率。 增訂預防工程退費之新投資名詞定義。 表列新投資預防工程或設備退費項目。 |
| 第四版 | 100年3月7日 | 法源變更（配合土污法修正發布實施）。 徵收對象：既有化學物質、重金屬銅、鎳、鋼胚、煤及13項行業別事業廢棄物。 取消產製物質出口退費，進口物質未使用完畢出口退費比率調降回70%。 合併新投資預防工程或設備退費及投保環境責任險退費額度。 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區域內，不得申請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 200元以下免繳（仍須申報）。 |

（二）104年度整治費徵收現況

收費辦法修訂前，以「石油系有機物」與「含氯碳氫化合物」占繳交整治費總額90%以上。修法後，石油系有機物與含氯碳氫化合物申報費額比率約近70%，較修正前大幅下降，另外重金屬及其化合物、廢棄物、其他類別之申報費額比率約為30%。



1. 修法前後徵收物種比較

申報費額前 10 大物質於修法後產生之變化，如圖 3.1-1 所示，收費辦法修訂前後之徵收現況，整治費由原先多集中於石化業產製物質之型態，除已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外，且轉換為各類別負擔比例更均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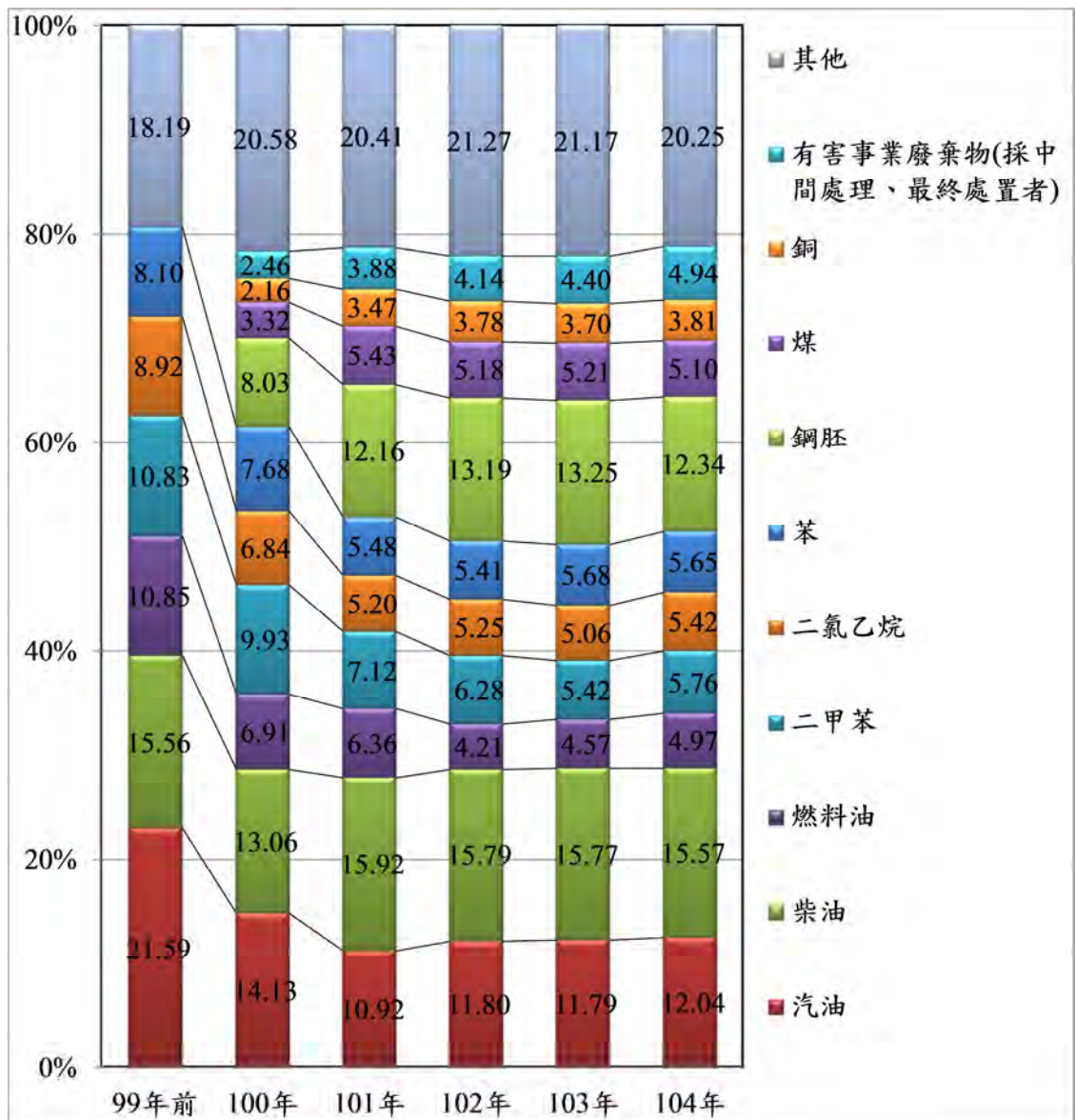


圖 3.1-1 修法前後徵收物種比較



2. 出口退費

考量近年石油煉製業發達，國內產製及出口量大幅提升，致出口退費金額持續增加，基於製造及運輸風險考量，並回歸原出口退費精神，規範進口物質未使用完畢者，方可申請出口退費，故 100 年修法後，取消國內產製物質出口退費規定，因而造成出口退費金額顯著降低，表 3.1-2 為 100-104 年出口退費之申請件數與核退金額。

3. 保險及工程退費

為鼓勵繳費業者投資污染預防設施及投保環境責任險，對業者提供獎勵優惠退費措施，依 100 年修法後之規定，業者可申請額度為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額 25% 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整治費額之一部分。

104 年申請 103 年度保險及工程退費分別計有 40 件及 27 件，103 年申請 102 年度保險及工程退費分別計有 38 件及 37 件，詳如表 3.1-3 所示，103 年及 104 年在申請件數及實際核定退費金額上均較前 2 年明顯成長，顯示保險及工程退費之宣導具有顯著成效。

4. 104 年整治費實收金額

整治費自 90 年 11 月開始徵收，累計至 104 年度國庫實收金額已逾 105 億，100 年收費辦法修訂後，每季平均實收金額約 2 億餘元，每年總實收金額約 9 億餘元。



表 3.1-2 100-104 年出口退費核退金額與核定件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核定年度 | 申請件數 | 核定退費金額 |
|------|------|---------|
| 100 | 215 | 297,291 |
| 101 | 73 | 25,570 |
| 102 | 50 | 220 |
| 103 | 40 | 251 |
| 104 | 28 | 89 |

註：依據各申請案件實際核定日期統計，非以所屬季別統計。

表 3.1-3 100-103 年保險及工程退費核退金額與核定件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核定年度 | 總申請件數 | 保險件數 | 工程退費件數 | 核定退費金額 |
|------|-------|------|--------|---------|
| 100 | 41 | 21 | 20 | 79,948 |
| 101 | 58 | 31 | 27 | 117,190 |
| 102 | 75 | 38 | 37 | 137,710 |
| 103 | 67 | 40 | 27 | 134,643 |

註：每年 6 至 7 月申請前一年度保險或工程退費。

此外，土污法訂定之目的，係以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付費為最終之目的，然考量現實情況，污染情形往往對於當地居民之健康有所危害，抑或有污染擴大之情形等，倘一味要求僅能以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付費進行整治，常常緩不濟急，甚至導致更嚴重之污染危害。因此，土污法就此等情形，設有代為支應之規定，亦即針對於污染情形有導致當地居民健康危害、以及有污染擴大之虞等情形之土地，由土污基金先行支應污染整治工作之費用，以確保污染危害不致進一步擴大。

土污基金自 90 年至 104 年底止，代支應約 15 億 2 千餘萬元，以污染農地整治為大宗，其支出金額約 9 億 1 千餘萬元，求償金額共約 2 億 2 千餘萬元，詳表 3.1-4 所示。



表3.1-4 歷年各項計畫土污基金代墊支應及求償情況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歸墊/入帳時間 | 歸墊金額 | 案件名稱 |
|-----|---------------------|------------|---------------------------------|
| 91 | 91年08月29日 | 1,238,475 | 建置士香加油站附近自來水管工程 |
| 95 | 95年03月16日 | 97,118 | 「雲林縣四湖鄉李素芳廢鉛蓄電池拆解回收場」污染附近農地案 |
| 97 | 97年04月28日 | 3,778,920 | 臺中市豐興鋼鐵污染附近農地案 |
| 98 | 98年11月02日 | 7,000,000 | 華映友達辦理宵裡溪沿岸無自來水且井水可能受影響地區供水計畫 |
| 97 | 97年01月03日 | 1,956,660 | 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 |
| | 97年08月25日 | 88,786,006 | |
| 99 | 99年03月09日 | 17,977,165 | |
| 101 | 101年04月26日 | 16,095,318 | |
| 100 | 100年01月13日 | 171,535 | 臺中市大甲區永信段農地污染案(翔宇) |
| 100 | 100年02月22日 | 205,360 | 澎湖縣台電尖山發電廠 |
| 100 | 100年07月~ 102年04月 | 2,890,000 | 玉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址污染案(原和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
| 101 | 101年03月28日 | 3,250,950 | 台塑仁武廠污染案件 |
| 101 | 101年12月19日 | 7,480,000 | 台塑赤山巖場址污染範圍評估調查費用 |
| 102 | 102年06月28日 | 26,535,852 | 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 |
| 103 | 103年03月26日 | 27,444,217 | 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 |
| 103 | 103年06月10日 | 100,020 | 臺灣多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應變必要措施費用 |
| 104 | 104年03月10日 | 1,942,649 | 台塑仁武廠污染案件 |
| 104 | 104年04月13日 | 921,632 | 豐興鋼鐵繳納臺中市后里區后里段271-3地號農地污染案 |
| 104 | 104年11月30日 | 17,683,031 | 4家非法排放電鍍業者污染東西三圳農地案 |

士香加油站污染案代支應費用 123 萬 8,475 元，業已於 91 年 8 月 29 日歸墊；雲林縣四湖鄉李素芳廢鉛蓄電池拆解回收場污染附近農地案代支應費用 9 萬 7,118 元，業已於 95 年 3 月 16 日歸墊；臺



中市豐興鋼鐵污染附近農地案，代支應費用 377 萬 8,290 元，業已於 97 年 4 月 28 日歸墊；新竹縣宵裡溪沿岸無自來水且井水可能受影響地區供水計畫，代為支應費用 700 萬元，業已於 98 年 11 月 2 日歸墊；臺中市大甲區永信段農地污染案，代支應費用 17 萬 1,535 元，業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歸墊；澎湖縣台電尖山發電廠執行應變必要措施案件，代支應費用 20 萬 5,360 元，業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歸墊；玉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址污染案，代為支應費用 341 萬 6,780 元，業於 100 年 7 月起申請分期繳納。101 年台塑仁武廠污染案件，代為支應費用 519 萬 3,600 元，業已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8 日、104 年 3 月 10 日歸墊；台塑赤山巖場址污染範圍評估調查案件，代為支應費用為 748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歸墊。

中石化安順廠一案經最高法院裁判中石化公司為污染行為人，臺南市政府依判決結果命繳納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計 65 萬元，及因未依限期繳納依土污法第 38 條規定加計之 2 倍費用，共計 195 萬 6,660 元，已於 97 年 1 月 3 日繳納後，又分別於 97 年 8 月 21 日繳納代支應金額 8,878 萬 6,006 元、99 年 3 月 9 日繳納代為支應費用 1,797 萬 7,165 元，101 年 4 月 26 日繳納代為支應費用 1,609 萬 5,318 元，102 年 6 月 28 日繳納代為支應費用 2,653 萬 5,852 元，103 年 3 月 26 日繳納代為支應費用 2,744 萬 4,217 元，該場址相關代為支應費用將持續辦理求償工作。

彰化縣啟耀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祥賀電鍍工業有限公司、藝松企業有限公司、蘇振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非法排放電鍍業者污染案，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已繳納代為支應費用共計 1,768 萬 3,031 元。



二、基金用途

為有效運用土污基金，於土污法第 28 條規定，土污基金之主要用途列舉如下：

- (一) 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計畫、變更計畫支出費用。
- (二) 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
- (三) 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 (四)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
- (五) 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
- (六) 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 (七) 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以及執行成效稽核事項相關費用。
- (八) 關於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
- (九) 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相關費用。
- (十)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
- (十一) 關於補助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
- (十二)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

環保署自 91 年起展開各類型具高污染潛勢之土壤及地下水場址調查工作，如農地、加油站、大型儲槽、廢棄工廠及軍事營區等大型調查計畫，後續則依場址污染狀況及對環境、人體之影響性，排定污染整治優先次序，進行污染場址之管制、控制、整治及監督計畫之推動及執行。至今公告列管之污染場址，大多污染之農地係由



政府辦理整治，餘依法要求由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負責進行污染整治，如加油站類型場址，尚毋須由土污基金代為支應。基金現階段主要運用於污染潛勢調查、應變及管制等工作，每年所徵收整治費尚有結餘滾存土污基金，以作為未來污染場址整治之準備財源。

伴隨調查及整治工作之進行，土污基金動支有持續成長趨勢，且近年各類型調查結果已陸續呈現，在列管場址數不斷增加下，相關整治工作及土污基金應用範疇擴大，故已開始針對現行徵收制度進行通盤檢討，期有一套健全穩定之財務來源。

三、基金運用

環保署土污基管會主要之運作財源計有公務及土污基金預算，其經費來源、支用目的均不相同，說明如下：

一、公務預算

基於政府對農民生計之照顧，辦理因污染場址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需農民配合停止耕種之補償 104 年支應停耕補償經費 2,200 萬餘元，累計共支出 4 億 600 萬餘元。

二、土污基金預算

土污基金預算為土污基管會推動業務主要之經費來源，截至 104 年土污基金累計收入 111 億餘元，累計支出 83 億餘元，賸餘約 27 億餘元。

104 年土污基金收入為 9 億 5,900 萬餘元如表 3.1-5 所示，其中以污染整治費為主，占年總收入約 96%。



104 年度支出 13 億 1,600 萬餘元（如表 3.1-6 所示），其中投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12 億 7,200 萬餘元，占土污基金支出 96%，其他則是支用行政管理及建築設備 4,400 萬餘元，占土污基金支出 4%。

表3.1-5 104年土污基金收入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 104 年 |
|----|----------|---------|
| 收入 | 整治費收入 | 919,897 |
| | 土污基金孳息收入 | 23,052 |
| | 其他收入 | 16,156 |
| | 合計 | 959,105 |

表3.1-6 104年土污基金支出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 104 年 |
|----|--------------|-----------|
| 支出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1,272,021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44,032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528 |
| | 合計 | 1,316,581 |



土污基金歷年收支表如圖 3.1-2 所示，近年基金支出明顯逐年增加，因土壤、地下水為最終受體，為及早發現潛在污染，掌握污染狀態，環保署開始擴大各類高污染潛區域之調查、查證，進行污染列管場址改善整治，並積極發展國內具競爭優勢土水技術等項重點工作推動所致。

104 年除持續進行高污染潛勢場址調查、全國工業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及預警管制系統外，完備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環境品質等相關管理制度，並加速全國污染農地整治復育等工作。

另一方面發展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技術，提升相關專業知識，拓展國際間土水交流層面、發展多邊交流關係，並推動產、官、學三者合作之技術發展模式及補助公私立大學研究與模場試驗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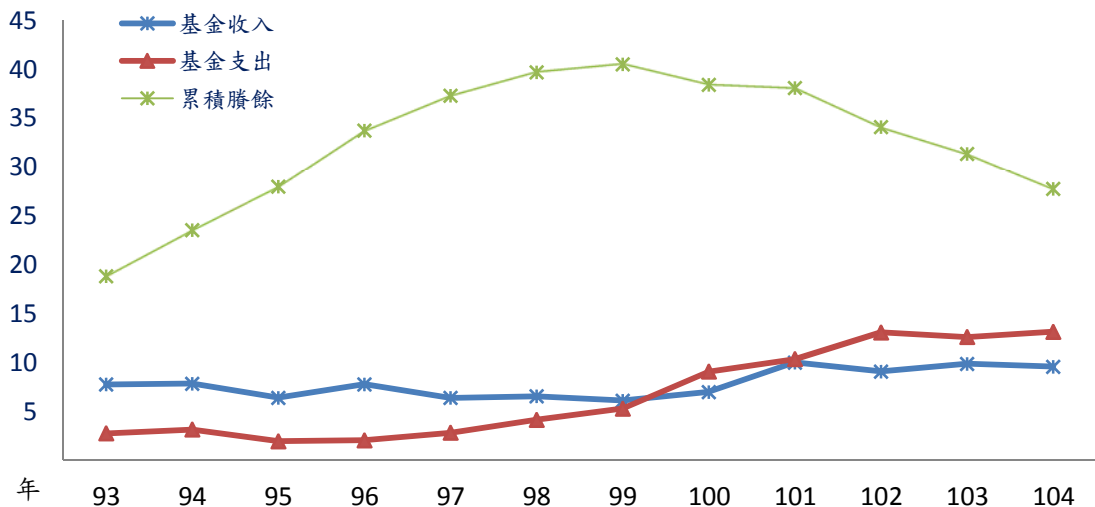


圖 3.1-2 土污基金歷年收支表



3.2 強化網路申報系統

因應 100 年修法後大幅增加列管業者之網路申報負荷，為協助業者更順利完成整治費申報作業，網路申報系統於考量簡政便民下進行擴充整合作業，101 年已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改版工作，透過網路申報介面改善，增加繳費人網路申報便利性。

面臨前述大量整治費申報案件之審理作業，除了已完成聯合作業系統功能，作為整治費系統線上資料稽核、彙整、比對作業外，自 102 年起申報系統新增自動彙整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系統申報聯單統計資料及財政部關務署海關資料，簡化申報作業時間，聯單資料比對無紙化作業，若以每件書面申報平均使用 5 張(A4)紙為單位，統計 102 年第 1 季起至 104 年第 4 季止共節省 21 萬 8,605 張(A4)紙，約減少 3,935 公斤二氧化碳產生（1 張 A4 紙約產生 0.018 公斤的二氧化碳）。

3.3 財務收支未來展望

為使財務收支更平衡，除努力爭取公務預算之編列，針對土污基金預算中主要來源整治費部分，積極考量使各徵收項目與比例更為適切，符合公平及合理性。

環保署於 100 年 3 月 7 日修正之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中，納入「滾動式檢討」機制，於整治費徵收 4 年後，對現行徵收制度進行通盤檢討，並視土污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檢討並調整其徵收物質種類、徵收行業別及費率。



此外，亦首次納入環境經濟、公共政策等思維，檢視法律定位，考量成本效益分析、經濟影響等層面，進行全面檢討，將經濟影響評估，土污基金收支系統動力學分析，土污整治費制度之社會成本效益成效等研析成果，納入修法方向。為使徵收制度更趨公平合理，經審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需求評估、土壤及地下水場址檢出之污染物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污染途徑等因子，將污染途徑風險有效反映於課費徵收比重，據以調整課費結構，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擇定課費項目，亦將取消 4 年始得檢討之規定，以確實執行滾動式檢討。

為廣納各方意見，針對各相關議題，辦理多場次專案會議檢討，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繳費業者、產業公（協）會等工商團體、專家學者、政府機構等與會，會中除呈現前述相關研究成果，亦對規劃之課費結構與課費項目，進行雙向交流及檢視，並與業者、產業公（協）會進行多次拜會討論，以彙集各方意見，納入後續檢討與修訂方向之參考。

104 年並依據已完成之探討代表性場址整治成本效益、初估基金總需求與年需求、研析場址污染途徑與污染整治成本比重之關聯等資料，提出廢棄物代碼徵收種類建議、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初稿及費率初擬等工作。環保署後續將依據法規命令法制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收費辦法之相關作業。